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胶 姆 糖 卫 生 标 准
Hygienic standard for chewing gum

GB 17399—1998

前 言

本标准是全国糖果卫生标准协作组依据国家“八五”食品卫生制标规划起草的,参照了国
标法规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总会、原国内贸易部等行业标准,以及有关企业标准,结合实
际情况,规定了胶姆糖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,为食品卫生监督提供了全国统一的要求。

本标准于1998年5月5日发布,1999年1月1日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上海市卢湾区卫生防疫站、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
检验所、国家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中心(广州)、广州番禺糖果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卫东、戴马清、范保荣、黄妙英、陈晓枫、程湘东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胶姆糖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胶基、糖、香精等食品添加剂为原料,经机械加工、压制而成的咀嚼类糖
果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
示版本均为有效,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
能性。

- GB 2760—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- GB 4789.2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5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1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—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
- GB/T 5009.3—85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2—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- GB/T 5009. 13 —1996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 14 —1996 食品中锌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 34 —1996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 35 —1996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方法

3 卫生要求

3.1 胶基

生产胶姆糖所用胶基必须是 GB 2760 所列原料制成。

3.2 感官指标

外观完整 边缘光滑, 色泽均匀, 大小一致; 具该品种应有色泽, 气味及滋味; 无潮解现象, 无肉眼可见杂质, 无异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干燥失重, %	≤	7
铅(以 Pb 计), mg/ kg	≤	1. 0
砷(以 As 计), mg/ kg	≤	0. 5
铜(以 Cu 计), mg/ kg	≤	5
锌(以 Zn 计), mg/ kg	≤	10
二氧化硫(以 SO ₂ 计), mg/ kg	≤	30
食品添加剂		按 GB 2760 规定

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菌落总数, 个/ g	≤	500
大肠菌群, MPN/ 100g	≤	30
致病菌(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	不得检出
霉菌, 个/ g	≤	20

4 检验方法

- 4.1 干燥失重按 GB/T 5009. 3 规定执行。
- 4.2 砷按 GB/T 5009. 11 规定执行。
- 4.3 铅按 GB/T 5009. 12 规定执行。
- 4.4 铜按 GB/T 5009. 13 规定执行。
- 4.5 锌按 GB/T 5009. 14 规定执行。

- 4.6 二氧化硫按 GB/T 5009.34 规定执行。
- 4.7 色素按 GB/T 5009.35 规定执行。
- 4.8 菌落总数按 GB 4789.2 规定执行。
- 4.9 大肠菌群按 GB 4789.3 规定执行。
- 4.10 致病菌按 GB 4789.4 ,GB 4789.5 ,GB 4789.10 ,GB 4789.11 规定执行。
- 4.11 霉菌按 GB 4789.15 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8 —05 —05 发布

1999 —01 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11 —1998

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

代替 GB 2711 —81

Hygienic standard for non- fermented bean products and gluten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11 —81《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》。

在对 GB 2711 —81 进行修订时,实践证明该标准适合我国情况。

根据实测数据,由全国豆制品卫生标准研究协作组承担各部分内容修订,修正分为散装与定型包装两部分,除定型包装微生物指标另行制定外,其余部分维持原标准。

本标准于 1982 年 6 月 1 日首次发布,1995 年 10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2711 —81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重庆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山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泽、丁秀英、何中臣、史宁、王桂香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非发酵性豆制品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或其他杂豆为原料制成的豆腐,卤制、炸卤、熏制、干燥豆制品及小麦为原料制成的面筋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,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